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韩跃红 王元昆：从克隆争论看尊重生命的原则

内容提要：克隆争论使一些潜藏在价值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层面的观念、原则显露出来。论文分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及其理由，认为有必要重申尊重生命的原则，并对其内涵、实现途径、程序规则等作出初步阐释。

关键词： 生殖性克隆 治疗性克隆 不伤害 尊重生命

围绕克隆技术的伦理争论伴随着“多利”的生命持续了6年多。这场席卷全球的伦理大讨论提供了一个“舞台”，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和个人认识、处理生命问题的原则在此展现出来，在此相互碰撞和振荡，触动我们又一次认真思索生命的价值，重新审视尊重生命的原则，这将是今后处理任何关涉到生命的社会伦理问题的哲学基础。

克隆争论从“克隆人”的技术设想开始，后来又与干细胞研究、临床治疗不育症、再生医学、遗传改良等新的技术设想相互交织，使争论的问题趋于复杂化和多样化。目前，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在目前条件下是否允许从事生殖性克隆的研究和应用；第二，一旦技术成熟能否撤销生殖性克隆的禁令；第三，如果克隆婴儿真的降临人世，该如何确定其道德地位和法律权利？第四，要不要把生殖性克隆与治疗性克隆区别对待，使后者合法化？第五，如何解决人类胚胎与病人利益之间的冲突？这些问题可被归并为两类。第一到第三个问题是关于生殖性克隆的问题；第四和第五个问题是关于治疗性克隆的问题。争论的大致情势是，在生殖性克隆问题上国际社会意见比较一致，国内仍有相反意见；在治疗性克隆问题上，则是国内意见高度一致，国际社会争论还很激烈。

有关生殖性克隆的问题，国际社会已经形成普遍共识的是在目前情况下应当严格禁止其实验研究和临床应用。主要理由一是在技术尚不成熟时就贸然从事这类活动将对克隆人本身造成伤害或带来风险；二是生殖性克隆损害了人类的尊严，破坏了人类个体的独特性，否定了人的自决权；三是对生殖性克隆的目的存在质疑（1）。其中，第一个理由被看作是不可辩驳的论据，为反对“克隆人”实验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支持。

早在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通过了禁止从事克隆人实验的世界宣言，1998年联合国大会也通过了有关决议，迄今已有20多个国家和美国的部分州立法禁止进行克隆人实验（2）。当前克隆技术发展的正确方向应当是继续进行动物实验，一方面可以改进和完善技术，另一方面尚须研究确定克隆动物中所存在的早夭、早衰、残疾等问题究竟是由技术操作和环境因素引起，还是源于技术原理本身（如单套基因组再编码所致）（3）。在有权权威机构评估、认证克隆技术已经达到安全标准之前，任何从事克隆人类的实验都是不人道、不负责任的行为。

引起本文关注的是，就在国际社会以及我国政府都一致、坚决反对克隆人实验的大背景下，国内学界和公众中却一直存在不同的声音，在近年还有增强之势。

遍览公开于媒体的各种支持克隆人研究的言论，感到它们在澄清公众对克隆技术的某些误解，消除公众某些不必要的担忧方面确实发挥了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和需要分析的问题。

首先，这些言论在为克隆人研究作辩护时，常常对技术不成熟将对克隆婴儿造成伤害和带来风险这一显而易见的道德“违规”避而不谈。这或许只是认识上的疏忽，但即便如此，这种疏忽也反映出对不伤害这一生命伦理学基本原则的认识淡漠。联想到许多公众当被问及为什么反对克隆人实验时，首要的理由常常是担心克隆出某某某；担心不好确认家庭关系；担心引起克隆犯罪等等社会问题。而对克隆人遭到伤害的理由经常被摆到了很次要、甚至是被完全忽略掉的位置。这一现象折射出另一群体（反对克隆人实验的公众）同样也存在对不伤害伦理原则认识淡漠的问题。看来，我们今天仍然有必要重申尊重生命的伦理原则，有必要从理论上阐明不伤害原则与尊重生命原则之间的内在关系；同时，也有必要思考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

其次，克隆人研究的支持者陈述这样一个理由：我同意克隆我自己，我可以根据克隆体与我的年龄差距来确定我们的关系，其他人又有什么理由反对呢？这里涉及到两个问题：第一，选择自然生殖还是克隆生殖的权利究竟属于体细胞供给者还是属于被克隆出来的未来人？即便体细胞供给者有权作为其克隆体的监护人和权利代理人，那么，他有权作出决定让其克隆体承受技术不成熟的实验带来的伤害和风险吗？第二，当一个活着的人同意用自己的体细胞作克隆实验，并作出愿意承担实验后果的承诺后，医生和科学家就能够合法地、心安理得地对之进行克隆生育了吗？

在临床实践中，我们通行由监护人代替胎儿、重病患者、昏迷病人等无行为能力的人行使医疗或人体实验的知情同意权，其目的是为

了让监护人履行保护被监护人免受非医学伤害的权利。监护人无权授予医务人员或科学家对被监护人施以故意的非医学意义的伤害。同理，体细胞供给者也无权做出决定让其克隆体承受不安全的人体实验。因为体细胞供给者与其克隆体（出生以后）之间是二个分别独立享有道德地位和法律权利的人；后者的权利在出生前由前者代理的必要前提是不对其自身构成伤害。当这一前提条件不成立时，供者的同意是越权的，也是无效的。医生、科学家如果以体细胞供者的知情同意作为挡箭牌，开展克隆人实验是不具备伦理上的合法性的。

克隆人研究的支持者还陈述过这样的理由：任何以人体为对象的科学实验、医学实验都不可避免地存在损伤和风险，也只有实验中才能使技术完善起来。况且为了发展科学技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克隆体承受一些风险和损伤也是值得的。这里涉及到如何看待人体实验的安全性问题，也涉及到如何处理发展科学技术与受试者生命健康利益之间的冲突问题，如何处理生命伦理评价中的群——己关系问题。

“二战”期间出现过一次人道主义灾难，那就是一些德、日医学家在发展生物学的名义下，强迫战俘或平民做高损伤的人体实验。二战结束后，一些医学家因此被送上了纽伦堡法庭的被告席。此后，在医学界和科技界达成共识：我们决不能够为了追求多数人或全人类的利益，或为了发展科学技术，而故意损害任何个人的生命健康利益或强迫任何个人接受人体实验。这一认识被具体化为人体实验中的受试者利益优先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前者可表述为：人体实验效果对于受试者的重要性，必须始终大于对科学研究和对人类社会方面的意义。人体实验的另一原则——安全性原则，要求必须通过前期动物实验达到相应的安全标准，确保不会对受试者造成器质性的、不可逆的损伤后方可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人体实验。这些原则均已成为全世界生物医学研究领域共同遵循的职业道德规范。目前国际社会之所以能够就禁止克隆人实验建立高度一致的“统一战线”，直接依据就在于此。

上述分析从不同侧面反映出一个共同的问题，即我们的社会对不伤害这一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尤其是对它的性质、伦理意义及其在人类道德体系中的地位缺乏足够的认识，以至于在遭遇实际的道德评价时，缺乏对“伤害”应有的敏感性和警觉性；也缺乏对伤害行为作严肃批评和严加防范的意识；当面对各种利益诱惑时，又往往会退让不伤害的评判原则，让位于其它功利诉求，特别是让位于那些集体的、全人类的利益诉求和发展科学技术的需要；当在实现这些功利目的的道路中，横亘着不伤害的道德禁令时，还存在着以知情同意原则来消解不伤害原则的心理倾向。我们重申尊重生命的原则，就要思考如何使之落实到行动当中，如果放弃了对不伤害人的生命和健康利益的绝对要求，尊重生命、以人为本的道德理念还能够实现吗？

二

对于治疗性克隆，我国政府、学术界和公众都普遍认为应当区别于生殖性克隆，“因噎废食，禁止可能造福于人类的医学研究与实践是不可取的”（4）。但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却争议很大，以至于至今不能就《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下一步的磋商被推迟到2003年10月。我们认为支持治疗性克隆的立场不仅是务实的，也是合乎尊重生命的原则的，是能够得到伦理辩护的，而国际上的意见分歧或多或少渗透着宗教传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天主教教徒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受精产生灵魂之时，因而人类胚胎在价值上可以等同于人的生命，也享有与人相同的道德地位。以制造并毁掉人类胚胎为代价的治疗性克隆在性质上无异于谋杀，是没有进行伦理商谈和利害计算的余地的。我们民族素有实践理性的传统，受宗教传统的影响较小。这一文化特征为我们充分应用理智来认识治疗性克隆问题提供了一个基础平台。我们倾向于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或围产期，不会把人类胚胎的价值及其享有的道德地位与人等量齐观。因而人们非常容易接受治疗性克隆的技术设想，这也是堕胎在我国基本不存在道德障碍的重要原因。对此我国有学者有从理论上作出了论证：人类胚胎作为人类生命的一种形式，其本身拥有一定的道德地位，享有作为人种的尊严。但在业已分享我们生活形式的人、胎儿以及早期人类胚胎之间，由于“道德感受性”有强弱之分，使得她（他）们享有的道德地位也有轻重之分。在发生冲突时，可以为挽救孕妇的生命牺牲胎儿的生命实施堕胎手术。同理，治疗性克隆以牺牲早期人类胚胎的生命和损害人的尊严为代价，换来的却是解除人类受病魔摧残的痛苦，挽救无数病人宝贵的生命，这是一个更高的道德目的。前者让位于后者体现了对人类生命的一种更高的尊重（5）。

上述论证不仅为治疗性克隆提供了伦理辩护，也清楚地揭示了我们民族认识相关问题的思想脉络和心理基础，同时，它还体现出一种方法论思想：不伤害原则在具体情境中又是可以参与权衡的，可以让位于其他更高的道德目的的。当几种伤害都不可避免地存在时，我们通过权衡，使对生命的伤害减至最小；当多个生命个体、多种生命形式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作出取舍和让步，使对生命的保存和健康利益的追求效应增至最大，从而体现出对生命更高意义上的尊重和爱护。

在诸如治疗性克隆一类的道德难题中，发生意见分歧的关键环节往往不是在对不伤害、有利、尊重自决权、公正等伦理原则的认识上，而是发生在对多种利害关系的权衡上；不是发生在规范实体上，而是发生在程序规则上，具体而言，是发生在对不同性质的伤害、不同性质的利益以及不同主体的利害关系中对优先权的认定环节上。我们作出支持治疗性克隆的抉择，是以事先确定了两种优先权为前提的。第一，确定了自然人（或业已分享我们生活形式的人）免受伤害的权利和实现生命、健康利益的权利优先于人类胚胎和将来人（6）；第二，确定了人的自然生命的保存和健康（可称之为生命的客观利益）优先于人的尊严、人的知情权、自决权、名誉权等的实现（可称之为生命的主观利益）。

由此看来，人们从对伦理原则基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